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治委任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 保護機密資料的機制及規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政治委任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保護機密資料的機制及規例，供委員參考。

政治委任官員

2. 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司長、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必須保護機密和敏感資料。政治委任官員除了要遵守有關保密的法例及普通法規則¹外，也要遵守聘任條款和《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的有關規定，當中包括除非事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披露機密和敏感資料、必須遵守保安規例，以及充分參照其他政府規例。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條款亦訂明，政治委任官員卸任後仍須繼續遵守有關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機密和敏感資料的規定。

3. 政治委任官員屬政府人員，一般須遵守各政府規例內有關披露機密資料的具體規管安排。這些政府規例已在保安局和公務員事務局聯合發出的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498/11-12(07)提述。

¹ 例如《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 521 章)，以及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及保密責任。

行政會議成員

4. 行政會議成員有責任對行政會議的議程和討論內容保密。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對於特區政府的決策和運作至為重要。保密原則的重要性在於確保行政會議成員能夠在沒有壓力下，暢所欲言，坦誠地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保密原則對維護行政會議集體負責制，亦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行政會議的有效運作正是建基於此，而致力維護制度的有效運作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5.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第 18 條，行政會議成員須於獲委任後作出「盡職誓言」，承諾「除獲行政長官的授權外，決不向任何人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所討論的內容及情況以及基於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任何文件，或獲知的任何事情，不以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或協助他人謀取私利，並就行政會議作出的一切決定，負起集體責任」。

6. 行政會議成員在普通法下也有保密責任²，並受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所規管，亦在披露特定資料方面受《官方機密條例》有關條款所規管。

7. 如有任何行政會議成員違反保密原則，行政長官可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勸喻、警告、免除職務或採取法律行動。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涉嫌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情況，並會確保該原則得以堅守和尊重。

行政長官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

² 披露的資料如屬機密，而有關人士負有保密責任卻未經授權披露資料，這名人士須負上侵權法中的保密法律責任。